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16-080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进展情况暨签订管材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禹节水”）于2016年10月17日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六局”）就重点在城市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各地水利水务及河道治理建设项目以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建设项目等领域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近日依据该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与中建六局全资子公司中建六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六局安装公司”）签署了《管材采购合作协议》，就中建六局安装公司承建的宁夏灵武市宁东镇地下管廊项目管材供应事项与本公司达成一致意见。现将合同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协议仅限中建六局安装公司宁东地下管廊项目使用，当中建六局安装公司宁东地下管廊项目正式启动后，本合同/协议生效，战略合作协议及采购合同中未约定的，双方另行协商。

**2. 合同的履行期限**

本合同/协议执行时间暂定为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11月1日，因合作需要，需延长战略协议执行时间的，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合同款项均是按中建六局安装公司施工进度分批次进行支付的，且在开工之日起计算，目前，天津公司未接到中建六局安装公司施工计划通知，因此项目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4.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的说明

根据本合同/协议约定，本项目管材供应在本年度无法执行完毕，因此本合同/协议的执行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预计对公司 2017 年经营成果有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

##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建六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杭州道 72 号

法定代表人：回光林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不含道路和桥梁）、网架工程制作安装、各类消防工程施工；电梯安装、35 千伏变配电工程安装；建筑施工机械、压力容器、金属结构制造；土木工程建筑、劳务服务；承试电力设施（凭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吊装服务；锅炉、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取得特种设备安全检查部门许可后经营）；机电成套设备加工、销售；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工程设备、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普通货运；房屋租赁。

中建六局安装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情况说明

除此项目外，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中建六局安装公司发生经营性合同。

### 3、履约能力说明

中建六局安装公司隶属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具国际竞争力的建筑地产集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专业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结算基价与结算单价确定

双方约定以中建六局安装公司材料计划清单为准，暂定协议金额 6000 万元，结算以实际供货为准；中建六局安装公司向天津公司采购管材时，需在双方另行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确定采购管材的结算单价。

## 2、付款方式

每份采购合同的货物供应完毕后由中建六局安装公司与天津公司办理对账手续，对每份采购合同的供货数量和供货金额进行盖章签字确认。

每份采购合同发货后一周内天津公司向中建六局安装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中建六局安装公司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向天津公司支付应付货款的 70%，待业主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货款的 95%；当批货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业主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结束后予以支付。

## 3、违约责任

中建六局安装公司应按本合同向本公司履行付款义务，若中建六局安装公司延迟向天津公司支付货款的，未付款部分中建六局安装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天津公司支付违约金。

天津公司不能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所确定的供货期限将货物送达中建六局安装公司指定地点的，天津公司承诺每延迟交货一天，向中建六局安装公司承担本期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并承担中建六局安装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合同/协议约定，该合同预计在 2017 年执行完毕，因此合同的执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合同按计划开工开始供应管材将对公司 2017 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它性。

##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管材采购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